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

6145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二、本市中正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建物）後，前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有未經核准，以鐵架、鐵皮、木等材料，搭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24.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屬增建之新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92 年 1 月 30 日北市工

建字第 09250021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嗣於 92 年 2 月 27 日申請撤回，並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203532100 號函同意撤回訴願在案。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4 年

期未拆將強制拆除。訴願人○○○及系爭建物承租人即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7 日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9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4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1451600 號函係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執行系爭違建拆

除事項通知違建所有人○○銀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人等 2 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向該局聲明異議。從而，本件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